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8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豪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7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0,7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豪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豪威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8日邀同被告陳秋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利息利率自撥貸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

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加碼年利率2.275%計算，遲延給付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豪威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2月9日，迄今尚積欠180,772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99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990元 |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書記官　徐宏華